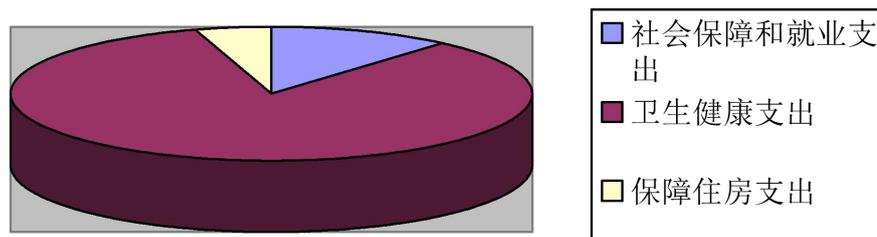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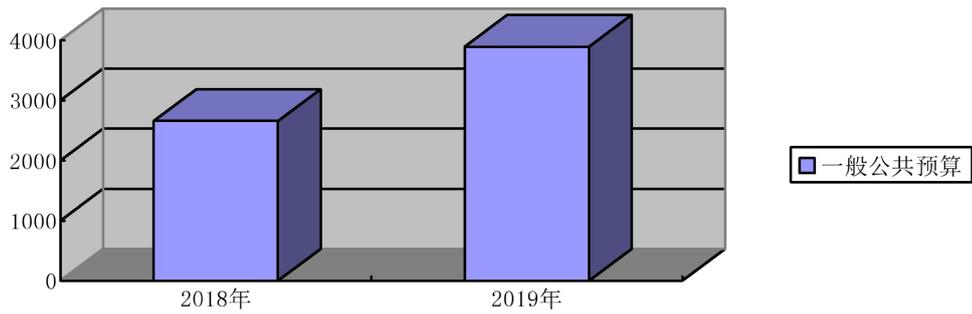
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4.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35.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859 万元，发放退休职工统筹外工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4.1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4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266.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86.46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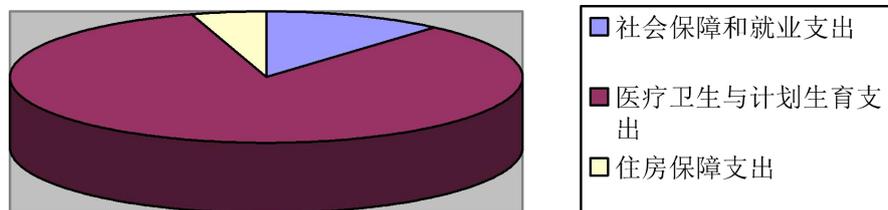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94.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35.9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859 万元，发放退休职工统筹外工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4.1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41.4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的 11.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3266.31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的 83.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86.46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的 4.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19 年预算数为 3894.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35.9 万元，增长 31.7%，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859 万元，发放退休职工统筹外工资。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4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76 万元，增长 37%。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02项) 12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125.34万元,主要是社保局不再代发退休人员统外待遇,由本单位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05项) 310.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82.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3266.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52.26万元,增长32.2%。

(1) 公立医院(02款) 综合医院(01项)30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796.65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经费增加859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 事业单位医疗(02项) 248.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26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 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 住房改革支出(02款) 住房公积金(01项) 18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三、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医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94.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1.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96.62万元、津贴补贴715.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0.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248.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99万元、住房公积金186.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8.85万元、遗属补助5.29万元、退休费122.34万元。

公用经费 34.0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31.08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增加 0 万元。“三公”经费从我单位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中支出。

五、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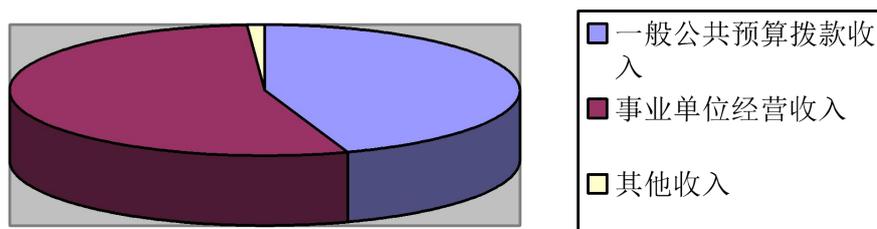
六、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海东市人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 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海东市人民医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8686.17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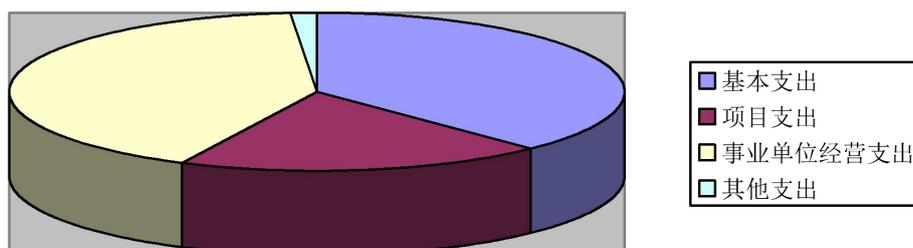
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8686.1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4.17 万元, 占 4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705 万元，占 54.2%；其他收入 87 万元，占 1%；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人民医院 2019 年支出预算 681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5.17 万元，占 37.6%；项目支出 1329 万元，占 1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833 万元，占 41.6%；其他支出 87 万元，占 1.3%。



九、关于海东市人民医院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卫生健康支出(210类)2019年预算数为1329万元，比2018年增加859万元，增长64.5 %。主要是药品零差率等项目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公立医院（02款）综合医院（01项）120急救项目经费20万元；综合医院（01项）药品零差率补助380万元；综合医院（01

项)人才引进及信息化建设(远程医疗系统)经费200万元;综合医院(01项)购置介入科设备款50万元;综合医院(01项)预备役卫生队经费5万元;综合医院(01项)聘用人员工作性补助(含社会保障缴费)320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99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经费354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海东市人民医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08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6.32万元,增长18.5%。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三公经费增加,随后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海东市人民医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海东市人民医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海东市人民医院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指海东市人民医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所属单位为保障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后的基本生活保障缴纳的社会保险。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死亡抚恤（项）：指用于所属单位死亡职工家属的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

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以及对贫困人口中因病而无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人实施专项帮助和支持。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所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

